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 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 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以紧急口头及电话方式临时通知了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 15:4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由付红玲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付红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 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付红珍女士简 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付红玲、邢敏、束哲民

审计委员会	束哲民、赵春祥、李成忠
提名委员会	赵春祥、邢敏、张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束哲民、赵春祥、蔡承儒

各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届时当选的各委员会委员采用举手投票的方式现场推选,结果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付红玲
审计委员会	束哲民
提名委员会	邢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春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付红玲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 承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 会届满为止。蔡承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蔡承儒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成忠先生、张晶女士、沈林海先生、郑渲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成忠先生、张晶女士、沈林海先生、郑渲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付红玲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 這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届满为止。郑涫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蔡承儒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 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 会届满为止。闫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蔡承儒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 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付红玲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起任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科技")执行董事,2003年9月-2010年3月任徐州云意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发展")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红玲女士曾荣获"徐州市劳动模范"、"徐州市十大巾帼模范"、"中国汽车电子电器电机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云意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徐州市创新型企业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红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70,000 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意科技 45.80%股权 (注:云意科技持有公司 40.51%股权),与董事李成忠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红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蔡承儒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5年8月-2007年3月任富士康集团品保经理,200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州德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贸易")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展贸易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承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东德展贸易 26.36%股权(注:德展贸易持有公司 4.72%股权),蔡承儒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成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2003年8月任云意科技供应部经理,2003年9月-2008年12

月任云意发展采购部经理、董事,200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10年5月-2011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成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85,045 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意科技 13.68%股权 (注:云意科技持有公司 40.51%股权),与实际控制人付红玲女士为夫妻关系。李成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晶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2003年8月任云意科技销售部经理,2003年9月-2008年12月任云意发展董事,201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意科技 19.60%股权(注:云意科技持有公司 40.51%股权),张晶女士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沈林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东莞市信丰五金塑胶责任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林海先生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郑渲薇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6年5月起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渲薇女士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700 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闫瑞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2006年8月曾任徐州财发铝热传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9月-2008年12月任云意发展财务部经理,2009年1月-2011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骜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